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竹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第三条，即“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日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前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万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予，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